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3-042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
开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康鹤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39,426,4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41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2,791,7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6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46,634,7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85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34,249,9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7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627,9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1,622,0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220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

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2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8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：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2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8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76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2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8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：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2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8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：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3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9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16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36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8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：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19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2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8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〈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215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2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03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6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8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。

关联股东中林（永安）控股有限公司、永安市财政局、永安

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80,163,865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215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2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03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6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8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。

关联股东中林（永安）控股有限公司、永安市财政局、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80,163,865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9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2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8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10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2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8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76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2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8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金子璇、蒋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；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6日